

「臺北市九十六年度線上資料庫採購」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九十六年度計畫

二、 目的

- (一) 購置符合各級學校教學需求之「線上資料庫」。
- (二) 透過統一採購、集體議價以節省採購經費。
- (三) 提昇教師運用資訊科技融入各科(領域)教學之能力。
- (四) 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。

三、 主辦單位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 承辦單位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五、 執行期限

九十六年三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

六、 實施對象

臺北市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師生(含教育局同仁)

七、 預定工作進度表

工作要項	辦理期程	11/07- 11/18	11/21- 12/2	12/05- 12/16	12/19- 12/30	01/01- 02/28	03/01- 2/28
(一) 發文各單位並組成需求委員會、成立校內工作小組並召開分工會議。							
(二) 公告徵求廠商及需求委員會推薦廠商。							
(三) 第一次需求委員會會議，訂定評定辦法。							
(四) 整理廠商資訊並提供需求委員會試用。							
(五) 第二次需求委員會會議，審核資料庫名單後，並提供需求委員會委員繼續試用，討論並確定第三次會議內容。							
(六) 發文各校試用各資料庫並就使用狀況提出意見。							
(七) 整理各校意見。							
(八) 第三次需求委員會會議，確定擬採購資料庫排序。							
(九) 採購文件準備。							

(十)	依政府採購法進行採購程序。						
(十一)	與投標廠商議價，與議價成功廠商簽約。						
(十二)	發文各校可使用資料庫名單及使用方式。						
(十三)	依合約執行、辦理教育訓練、付款。						
(十四)	結案報局。						

八、 費用

- (一) 購置費 990 萬元整，採購作業執行費用計 10 萬元。
- (二) 實際費用以議會審定數為準。

九、 預期效益

- (一) 使學校師生可透過網際網路進行即時、互動的教學活動。
- (二) 協助教師製作教材講義。
- (三) 提供師生線上閱讀、查詢、檢索、下載及列印資料。
- (四) 建立啟發式、互動式的學習環境

十、 獎勵

推動成效良好之學校及承辦人員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從優敘獎。

十一、 本計畫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